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未来更好地落实战略布局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 / 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最终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66）。

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董事刘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董事刘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权益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 / 解除限售资格、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 / 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 / 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和授权日 / 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董事刘杨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445.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1.9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38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6.5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1.65%；预留 6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3.4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0.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主营业务：作为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研究开发、软硬件整合、安装调试和后续维护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944,647,882.71	832,945,692.71	672,729,3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2,775.27	51,228,360.74	34,836,8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59,955.42	47,805,969.69	34,054,2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771,298.50	572,937,695.98	514,768,053.22
总资产	1,322,431,918.07	1,156,198,058.92	964,214,70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9.39	6.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8.76	6.8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未来更好的落实战略布局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 / 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最终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 14.63 元 / 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 40%、30%、30% 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设定了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45% 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 9.59 元 / 股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 40%、30%、30% 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设定了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45% 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本激励计划，上述三个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445.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1.9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38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6.5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1.65%；预留 6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3.4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0.2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93.2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178.2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2.2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0.76%；预留 1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7.7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0.06%。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1.8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1.08%。其中首次授予 206.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1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0.89%；预留 4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8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316.7090 万股的 0.19%。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 / 核心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 722 人的比例为 19.53%。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 136 人）		178.20	92.24%	0.76%
预留		15.00	7.76%	0.06%
合计		193.20	100%	0.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04%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04%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3.97%	0.04%
刘杨	董事	5.00	1.99%	0.02%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5.00	1.99%	0.02%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 136 人）		166.80	66.24%	0.72%
预留		45.00	17.87%	0.19%
合计		251.80	100.00%	1.08%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73 元 / 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1.7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1.7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1.38 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8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 5.69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七、等待期及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 / 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 A 级为 90 分以上（含），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60-79 分，D 级为 59 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 行权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 / 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我国政府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和决策体系，加强统筹协调，作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 +”融合促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创新动力的研发体系，将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应用到行业解决方案中去，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在国内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中具有领先的综合实力。公司实施积极的人才政策，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大批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方案专家和项目经理，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队伍，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将分别不低于 15%、30%、45%。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 / 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 / 解除限售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 / 授予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予日

1、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